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王晓雯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：5,048,632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61.5381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：4,141,443,6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50.480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：907,188,8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11.05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265,3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838,5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265,3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838,5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265,3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838,5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628,4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201,6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9,806,65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2310%；反对 38,825,8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4,379,8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3.2265%；反对 38,825,8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6.77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895,29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2412%；反对 9,035,9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7574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1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4,153,916 股，占

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4209%；反对 9,035,9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5764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28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2,991,8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0960%；反对 45,640,6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9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,564,9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2.0376%；反对 45,640,6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.9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193,0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766,2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

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177,2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87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750,4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767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28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2,579,9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838,5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2,833,86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851%；反对 40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80%；弃权 5,396,7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069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7,407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9884%；反对 40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701%；弃权 5,396,7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941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8,265,39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838,5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购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2,991,8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

数的 99.0960%；反对 43,741,7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8664%；弃权 1,898,9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376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,564,9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2.0376%；反对 43,741,7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.6311%；弃权 1,898,9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331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6,178,73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514%；反对 2,453,7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751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5719%；反对 2,453,76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428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鑫、祝迎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

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